

衛生福利部離島健康照護諮詢會設置要點

109年5月5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606A號函公告修正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照護整合及緊急後送政策目標，跨域推動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政策計畫，特設衛生福利部離島健康照護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強化在地醫療資源為主、空中轉診後送為輔等相關政策之諮詢與推動。
- （二）在地醫療照護因地制宜整合事務政策之諮詢與推動。
- （三）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資源發展之諮詢與推動。
- （四）緊急醫療後送相關政策之諮詢與推動。
- （五）離島健康照護相關研究與國際事務之諮詢與推動。
- （六）其他與離島健康照護有關事項之諮詢與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- （一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代表、國防部軍醫局代表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、醫事司司長、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、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。
- （二）地方政府衛生局代表。

(三) 離島地區醫療院所代表。

(四) 離島健康照護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
(五) 民間相關團體或機構代表。

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會議，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本部相關司署單位、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列席。